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濰许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濰许县农业农村局濰许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货物制造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1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0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爱嘉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22.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戊唑·咪鲜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苯醚·咯菌腈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07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500 万元, 属于 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 (投标人) 名称 (盖章)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30 日。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